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0〕152号

---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焊工、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考试机构：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监督检查暨能力验证的通知》（陕市监函〔2020〕689号）要求，省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各考试机构（含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焊工考试机构、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下同）进行了全面、客观的综合能力验证，现将符合规定的考试机构名称及考试范围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确定的考试范围和相关考核大纲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考试，确保考试工作质量，保证考试资料真

实完整。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资料时，应提供法规要求的资料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和健康状况可实行自我承诺。

二、各考试机构要加强自律，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考评老师综合能力，始终保持考规规定的各项资源条件，主动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考培分离有关要求，不得从事与考试项目相关的培训工作。

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对考试机构的日常监管，监督、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组织开展考试工作，严肃查处考试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1. 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考试项目范围表  
2. 焊工考试机构考试项目范围表  
3. 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考试项目范围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1日

